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38号

关于浑河抚顺市区段 2025 年堤防维修养护及“清四乱”实施方案的批复

抚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浑河抚顺市区段 2025 年堤防维修养护及垃圾清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抚水务中心字〔2025〕2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议。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浑河抚顺市区段 2025 年堤防维修养护及“清四乱”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31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方案》实施范围：浑河抚顺市区段，堤防长度 50.17 千米。

二、实施内容

（一）堤防维修养护实施内容

堤防维修养护实施内容包括堤顶、堤坡及附属设施等的维修养护。

（二）“清四乱”实施内容

“清四乱”实施内容包括清理整治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四乱”等问题。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

同意建设期项目管理机构为抚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不再单独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

四、实施安排

专项维修养护总工期为 1 个月，日常养护及“清四乱”总工期 6 个月。

五、项目投资

（一）同意项目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为《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辽水规计〔2019〕42号）。

（二）同意材料价格水平为 2025 年第一季度。

（三）审定项目总投资为 134.00 万元，其中堤防维修养护项目投资 77.00 万元，垃圾清理项目投资 57.00 万元。项目投资全部为《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5〕148 号）的省管河流堤防等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及河湖“清四乱”补助资金。

附件：关于报送《抚顺市东洲区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31 号）

(此页无正文)

抚顺市水务局
2025年4月16日